证券代码: 871927 证券简称: 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 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 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

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 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 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传真资料;
- (六)投资者咨询电话;
- (七) 现场参观和座谈
- (八)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等人员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搜集信息。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 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联络:
-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 关系;
-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但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四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